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政府购买公共服务(学前教育)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74.0231	2074.0231	2074.0231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74.0231	2074.0231	2074.0231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453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。主要目标是补充幼儿园短缺教师,优化幼儿教师队伍,满足幼儿教育发展需求,促进学前教育发展。			本项目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453名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。主要目标是补充幼儿园短缺教师,优化幼儿教师队伍,满足幼儿教育发展需求,促进学前教育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人员人数	453	453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受益幼儿园数量	18个	18个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幼儿以上教师资格证持证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工资及保险拨付及时性	按月及时拨付	按月及时拨付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政府购买人均工资及补贴	62300元/人/年	62300元/人/年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10	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有效释放家庭劳动力	有效	有效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10	8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学前教育质量提高,教学环境得到改善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10分)	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			学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总分						100	96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